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1804B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或其任何續會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 1）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 (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 (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隨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後：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本公司實繳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註銷 0.09 港元，致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股本削減」）；
 - (b)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

- (c) 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不時待進賬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所有或任何金額用於經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必需、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致使股本重組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生效。」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本重組生效及待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經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包銷協議（統稱「**包銷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舉之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包括不提供超額申請）除外），按每持有兩股新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08 港元（「**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2,618,641,947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作為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將不得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而彼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其他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是，董事可在考慮到本公司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後向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接納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在其酌情認為合適、必需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並同意作出修訂。」

3. 「動議

- (a) 重選黃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重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齊嬌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叢永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鄧春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劉陳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信號之任何日子）。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 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有關排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之優先次序而定。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9.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僅供識別